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(臺南市政府106年8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60857259A號令)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指下列各款地點：

一、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。

二、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。

三、永華市政中心二樓廣場及迴廊。

四、永華市政中心二樓中庭。

五、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大廳展示區。

六、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。

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費用及保證金；其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。

第 四 條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自辦、主辦或合辦之活動，得檢附活動計畫書，經本府核准後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 五 條 場地使用完畢並回復原狀且無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 地 名 稱 | 可容量  人數（人） | 收費項目 | | 每日收費標準  （新臺幣/元） | 使用時間 |
| 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 | 二千 | 場地使用費 | 場地費 | 三千 | 八時至二十二時 |
|  |  | 水電費 | 二千 |  |
|  |  |  | 保證金(每次) | 三千 |  |
| 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| 二千 | 場地使用費 | 場地費 | 三千 | 八時至二十二時 |
|  |  | 水電費 | 二千 |  |
|  |  |  | 保證金(每次) | 三千 |  |
| 永華市政中心二樓廣場及迴廊 | 二千 | 場地使用費 | 場地費 | 三千 | 八時至二十二時 |
|  |  | 水電費 | 二千 |  |
|  |  |  | 保證金(每次) | 三千 |  |
| 永華市政中心二樓中庭 | 三百 | 場地使用費 | 場地費 | 二千五百 | 八時至十七時 |
|  |  | 水電費 | 二千 |  |
|  |  |  | 保證金(每次) | 三千 |  |
| 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大廳展示區 | 二百 | 場地使用費 | 場地費 | 二千五百 | 八時至十七時 |
|  |  | 水電費 | 二千 |  |
|  |  |  | 保證金(每次) | 三千 |  |
| 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| 五百 | 場地使用費 | 場地費 | 五千 | 八時至二十二時 |
|  |  | 水電費 | 二千 |  |
|  |  |  | 保證金(每次) | 三千 |  |